

## 未央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备注
<b>一、中央和省级项目政策</b>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区农林水务局	6月底	029-86351559	
2	农机购置补贴						本区不涉及
3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区农林水务局	3月底	029-86351559	
4	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农村两委会离任村干部	“一肩挑”4000/月，副书记、副主任2700/月，委员2380/月	区委组织部	按月发放	029-86249207 029-86351559	
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本区不涉及
6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本区不涉及
7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本区不涉及
8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本区不涉及
9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区残联	按需发放	029-86240876	
10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2024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为2692元/人/月；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为2592元/人/月；农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不低于500元/人/月。年终考评优秀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年。		按月发放	029-86223936	
11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关于调整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补贴标准的通知》（市建发[2020]38号）标准为13元每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资金=保障人口家庭*13元*（17平方米-家庭人均建筑面积）；设立家庭补贴最低保障资金220元/月，如每户每月租金补贴计算金额不足220元的，均实际发放220元。	区住建局	按季度发放	029-89373515 029-86230103	

12	农村危房改造						本区不涉及																																																														
13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1 119 1268 1008"> <tr><td rowspan="3">一级</td><td>因战</td><td>12441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18250元/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11225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3">二级</td><td>因战</td><td>11259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04700元/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9890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3">三级</td><td>因战</td><td>9878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91130元/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8376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3">四级</td><td>因战</td><td>8097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71740元/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6470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3">五级</td><td>因战</td><td>6324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54270元/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4947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3">六级</td><td>因战</td><td>4940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45890元/年、人</td></tr> <tr><td>因病</td><td>3804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2">七级</td><td>因战</td><td>3687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3238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2">八级</td><td>因战</td><td>2328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2091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2">九级</td><td>因战</td><td>1933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5240元/年、人</td></tr> <tr><td rowspan="2">十级</td><td>因战</td><td>1358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td><td>11390元/年、人</td></tr> </table>	一级	因战	124410元/年、人	因公	118250元/年、人	因病	112250元/年、人	二级	因战	112590元/年、人	因公	104700元/年、人	因病	98900元/年、人	三级	因战	98780元/年、人	因公	91130元/年、人	因病	83760元/年、人	四级	因战	80970元/年、人	因公	71740元/年、人	因病	64700元/年、人	五级	因战	63240元/年、人	因公	54270元/年、人	因病	49470元/年、人	六级	因战	49400元/年、人	因公	45890元/年、人	因病	38040元/年、人	七级	因战	36870元/年、人	因公	32380元/年、人	八级	因战	23280元/年、人	因公	20910元/年、人	九级	因战	19330元/年、人	因公	15240元/年、人	十级	因战	13580元/年、人	因公	11390元/年、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	因战	124410元/年、人																																																																			
	因公	118250元/年、人																																																																			
	因病	112250元/年、人																																																																			
二级	因战	112590元/年、人																																																																			
	因公	104700元/年、人																																																																			
	因病	98900元/年、人																																																																			
三级	因战	98780元/年、人																																																																			
	因公	91130元/年、人																																																																			
	因病	83760元/年、人																																																																			
四级	因战	80970元/年、人																																																																			
	因公	71740元/年、人																																																																			
	因病	64700元/年、人																																																																			
五级	因战	63240元/年、人																																																																			
	因公	54270元/年、人																																																																			
	因病	49470元/年、人																																																																			
六级	因战	49400元/年、人																																																																			
	因公	45890元/年、人																																																																			
	因病	38040元/年、人																																																																			
七级	因战	36870元/年、人																																																																			
	因公	32380元/年、人																																																																			
八级	因战	23280元/年、人																																																																			
	因公	20910元/年、人																																																																			
九级	因战	19330元/年、人																																																																			
	因公	15240元/年、人																																																																			
十级	因战	13580元/年、人																																																																			
	因公	11390元/年、人																																																																			
14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1 1008 1268 1135"> <tr><td>烈属</td><td>39490元/年、人</td></tr> <tr><td>因公牺牲军人遗属</td><td>33290元/年、人</td></tr> <tr><td>病故军人遗属</td><td>30740元/年、人</td></tr> </table>	烈属	39490元/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元/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元/年、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烈属	39490元/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元/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元/年、人																																																																				
15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生活补助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1 1135 1268 1198"> <tr><td>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td><td>87940元/年、人</td></tr> <tr><td>红军失散人员</td><td>40600元/年、人</td></tr> </table>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7940元/年、人	红军失散人员	40600元/年、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7940元/年、人																																																																				
红军失散人员	40600元/年、人																																																																				
16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1 1198 1268 1270"> <tr><td>抗日战争时期入伍</td><td>2140元/月、人</td></tr> <tr><td>其他时期入伍</td><td>2030元/月、人</td></tr> </table>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140元/月、人	其他时期入伍	2030元/月、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140元/月、人																																																																				
其他时期入伍	2030元/月、人																																																																				
17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87.5/月、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18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40元/月、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19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40元/月、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20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380元/月、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2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0.38元/月、人		按月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22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本区不涉及
23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未民发[2023]8号),2023年1月起,未央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00元/人/月。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2]91号)第二十九条,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2]91号)第三十一条分类施保。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按照以下标准增发保障金。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30%增发保障金。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0%增发保障金。 (三)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增发保障金。 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人员,按其中最高增发比例的一项执行,不得同时享受。	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029-86287287	
24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029-86287287	
25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19〕142号),西安市城市特困人员每月基本生活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均为1320元。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其中: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30%的标准执行。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029-86287287	
26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029-86287287	

2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	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2024.01月提标每月由60元增到100元）	区民政局	当月发放	029-86262897	
2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当月发放	029-86262897	
29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分散供养的孤儿	1500元/人、月		当月发放	029-86267984	
30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本区不涉及
31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本区不涉及
3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未央区户籍，70-79岁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按季度发放	029-89570600	
		凡具有未央区户籍，80-89岁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按季度发放		
		凡具有未央区户籍，90-99岁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按季度发放		
		凡具有未央区户籍，100岁以上发放标准	300元/人、月		按季度发放		
3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独女户	100元/人、月	区卫生健康局	按上下半年发放	029-86295723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伤残对象	460元/人、月		按上下半年发放	029-86295723	
		死亡对象49-59岁	590元/人、月		按上下半年发放		
		死亡对象60-69岁以上	1100元/人、月		按上下半年发放		
		死亡对象70岁以上	1200元/人、月		按上下半年发放		
		计划生育三级手术并发症	260元/人、月		按年发放		
		计划生育二级手术并发症	390元/人、月		按年发放		
		计划生育一级手术并发症	520元/人、月		按年发放		

## 二、市级项目政策

1	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生活补贴	农村两委会离任村干部	对于担任农村两委会主要干部连续满三届或累计15年以上的离任后的村干部每月200元补贴	区农林水务局	6月底	029-86351559	
2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	农村生活贫困老支书	1200元/人、年	区委组织部	11月底	029-86249207	
3	妇女“两癌”救助金	建档立卡户、低保户、低收入家庭（必须有民政局印发的相关证件）两癌患病妇女	每人一次性补贴5000元	区妇联	一次性发放	029-86240411	

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本区不涉及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本区不涉及
6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本区不涉及
7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本区不涉及
8	困难群众取暖补助						本区不涉及
9	60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补助	(一)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 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 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工。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29号),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 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 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 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 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	区民政局	一次性发放	029-86267984 029-86287287	
10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						本区不涉及
11	民政部门教育资助资金						本区不涉及
12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辖区内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2、不能独自完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这四项的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3、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	50元/人、月	区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029-86262897	
13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本区不涉及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辖区在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0元/人、月	区民政局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15	自强绿色行动项目						本区不涉及

16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辖区内的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流浪乞讨人员、无名尸体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困难群众。	凡救助对象火化等，殡葬服务项目每人最高2000元	区民政局	申报60天内	029-86267984	
17	儿童主任和督导员岗位补贴	全区各社区（村）儿童主任及10个街道儿童督导员	儿童主任：200元/人/月 儿童督导员：1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具有未央区户籍并居住在本辖区内，有肇事肇祸行为及纳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的危险性评估在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监护人发放监护补贴。	200元/人/月		按上下半年发放	029-86267984	
19	大学生资助	1. 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 2. 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	1. 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 2.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本科生资助 7000元，大专生资助 5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3000 元。 3. 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 3000元，大专生资助 2000 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 1000 元。		一次性发放	029-86267984 029-86287287	
20	城镇社区人员工资	社区工作者	根据《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办发〔2020〕5号），社区工作者岗位分为社区正职、社区副职、一般工作人员（含委员）三类，实行等级管理，社区正职为7-18级，社区副职为4-15级，一般工作人员为1-12级。每一等级对应相应系数，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计算公式为：工资基数×等级对应系数。	区发改委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029-86284245	
21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补贴	辖区在册孤儿考取了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1800元/人、月		按月发放	029-86267984	
22	煤改洁财政补贴资金	已完成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洁）改造的农村地区用户	600元/户/采暖季	区卫生健康局	采暖季前后	029-81612237	
23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计划生育特殊人员60周岁以上	自理300元/人、月，半失能1000元/人、月，失能1200元/人、月	区卫生健康局	按季度发放	029-86295723	

24	乡村医生基本药物补助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考核达标的村卫生室村医	中央补助资金参照2023年人均6546.24元/人/年、省级财政补助人均5000 元/人，市级财政补助人均 5000元/人，区级财政人均补助2000 元/人。	区卫生健康局	按上下半年发放	029-86259469	
25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计划生育家庭十八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	根据《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卫计发【2017】467号），每人每月15元		按年发放	029-86295723	
26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依照文件被鉴定为农村计生专干人员	300元/人、月		按年发放	029-86295723	
27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我市无业居民。	根据《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陕卫人口发[2023]35号）、《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市卫发[2023]183号），市区承担比例为4:6 每人每月120元。		按年发放	029-86295723	
28	计生家庭合疗补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的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每人每年40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年发放	029-86295723	
29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2023年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950元/人、月		按安置时间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30	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现役军人（含军队离退休干部）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1)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2) 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3) 立一等功的，增发25%； (4) 立二等功的，增发15%； (5) 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按季度发放	029-81709635 029-81709636	

3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肢体残疾人。	260元/人、年	区残联	按年发放	029-86223936	
32	残疾人临时救助	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西安市1至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情况特殊的可适度提高救助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00元。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一个缘由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救助。		按需发放	029-86223936	
33	自行助学活动	学前一年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内的残疾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子女。	1000元/人、年	区残联	按年发放	029-86223936	
34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通过学习考取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驾驶证代号为C1、C2和C5。在2018年10月1日后取得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每人一次性补贴1500元		按需发放	029-86240876	
35	盲人按摩直补点	西安市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在就业年龄段内，持有市人社局颁发的保健按摩资格证或西安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颁发的保健按摩培训结业证，经营面积在20平米以上，安置盲人1人（含1人）以上，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的盲人按摩点。	每个按摩点一次性给予6000元的扶持资金	区残联	按年发放	029-86240876	
36	困难残疾人评定救助	困难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补贴标准：150元/人		按年发放	029-86223936	
37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上年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位见习、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大学生。	每人每月补贴生活费1000元，补贴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按需发放	029-86240876	